

#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65 号建议答复的函

祁光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贺兰山是我国重要自然地理分界线和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维系着西北至黄淮地区气候分布和生态格局，守护着西北、华北生态安全。要加强顶层设计，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坚决保护好贺兰山生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制定保护修复规划，创新管理方式，将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列为“十四五”十大工程，把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作为重点率先突破，大力推动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

## 一、挖掘旅游资源，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打好基础

围绕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大力推进石炭井至大武口区城区线国土绿化，重点实施大武口沟两侧生态修复、大澄沟生态修等项目。围绕沙湖、星海湖生态功能提升，重点实施沙湖-星海湖水系连通（星镇流域段）综合治理、星海湖南域生态修复、星海

湖国家湿地园（中域北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城区实施青山公园、森林公园、旱生植物园等公园改造提升项目，联通了沙湖景区—石嘴山市北武当景区—洗煤厂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旅游线路，为石嘴山市生态工业文化旅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科学系统谋划，全面实施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

### **（一）坚持规划引领、严格管控**

**一是编制保护修复规划。**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全区生态地位、生态定位、生态方位的深刻分析和准确定位，自然资源厅坚决贯彻以“一河三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依据贺兰山地理特征、生态类型和功能定位，高标准编制《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分圈层明确保护、治理、修复、建设策略，分年度谋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沟道防洪治理及生态建设、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建设、国土综合整治及湿地修复、生态产业培育发展、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管能力提升6大工程35个项目，建设规模82381公顷，资金概算72.77亿元。2020年11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组织修编《贺兰山东麓地区防洪减灾总体规划》，提出进一步完善新一轮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及其主要节点防洪提升工程，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加大支持力度。

**二是严格保护区生态红线管控。**保护区内全面禁伐、禁牧、禁采、禁火、禁止新建墓葬。以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整体生态平衡

为重点，治理地貌破损、食物链不完整等突出问题，以对自然干预最小的方式促进自然修复，提升生态自愈能力。以建设国家公园为重点，提升保护区综合监管能力，辅助修复建设森林生态系统。

**三是开展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保护区内 169 处人类活动点治理，83 处矿业权全部退出，53 处工矿设施全部拆除，3988 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整治修复面积 6673 公顷。其中，石嘴山市完成了自治区确定的 118 个整治点位和邻近保护区的 126 个人类活动点。共完成治理点 244 个，关闭退出涉矿企业 214 家，完成治理面积 5800 公顷。

## **（二）坚持系统修复、分域施策**

**一是开展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关闭退出 11 家煤矿，完成 20 处遗留矿坑和无主渣台整治，保留的 12 个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施建设，崇岗、长胜 2 处煤炭集中加工区 561 家“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126 家整治提升。其中，石嘴山市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自然保护区外围 34 个人类活动点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治理面积 88 平方公里。

**二是深入实施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营造林 9.68 万亩，治理沙漠化土地 7.1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30.97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改良盐碱地 26 万亩，修复湿地 0.24 万亩，修复草原 3 万亩，黄河石嘴山出境断面稳定

达到Ⅱ类水质，贺兰山保护区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种群明显增加，野生植物种群数量范围不断扩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得到提升，有效带动了旅游发展、农民增收，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走出了一条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绿色发展之路。

**三是推进贺兰山东麓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印发《宁夏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宁夏2021-2023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落实《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中的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加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提升。规划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0平方公里。其中争取落实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完善贺兰山东麓地区葡萄长廊供水保障。严格水土保持监管，加强沿线工业园区、矿产资源项目等开发热点地区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四是启动火区治理工作。**编制《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方案》，邀请国内权威专家论证，科学评估火区治理的可行性、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充分考虑社会影响、利害关系，坚决防止“以采代治”，优化了火区治理的整体思路、火区详细勘察技术方案、火区治理通用技术方案、火区监测技术方案等，编制了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规划，近期，已组织对汝箕沟矿区火区治理方案进行评估论证，修改完善后将报自治区政府研究审定。

**五是实施差别化项目准入政策。**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及自治区“四权改革”相关精神，指导石嘴山市研究制定《石嘴山市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重点领域突破工作方案》，重点在工矿建设用地空间置换、指标交易、农村土地权改革、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等方面，主动先行先试，深入实践探索，推动各项政策见利见效。目前，石嘴山市深化改革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石嘴山市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石嘴山市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 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实施方案》，以生态修复与修复土地使用优先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建设用地配比、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保护地修复特许经营权、矿区建设用地空间置换和指标交易等特许优惠政策挂钩的形式，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修复与保护多元化投入机制，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内道路、水利、通讯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分类论证审批，确保合法合规项目如期落地实施。

### **三、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贺兰山自保区长效管理机制**

#### **（一）理顺管理体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初，全面启动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解决

多头管理、交叉重叠、一地多牌等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4月，经反复修改的《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提交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审查。整合优化后，只保留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个管理机构 and 一块牌子，实现统一管理。

## **（二）创建国家公园**

经积极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将贺兰山、六盘山纳入全国国家公园储备库，并明确优先支持贺兰山国家公园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设范围，并协调国家有关部委重点推进设立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目前，已组织编制完成《贺兰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送审稿)》和相关专项研究报告，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查。随着贺兰山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贺兰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将更加完善，国家公园的功能分区将更加科学合理，管理体制机制将更加统一高效规范。

## **（三）探索推进“山长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印发《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对推行山长制，构建职责明确、配合紧密、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一山一长”山体管理体系提出了明确部署要求，全区各市、县（区）正在推进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沙向明 5044257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